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 中小学幼儿园延期开学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委教育工委、教委：

为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要求，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中小学幼儿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传播。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决定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区委教育工委、教育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各区工作要求，始终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格按照“四方责任”要求，不折不扣履行对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防控工作的行业管理职责，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各级各类学校、幼

儿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传播。协助、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全区教育系统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的追踪管理。

二、科学制定教育教学管理方案。各区委教育工委、教委要指导辖区各中小学校，科学制定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方案，组织好学生在家期间的学习生活，并做好检查指导。学生在家学习生活的内容以复习巩固知识、探究性研究性学习、阅读经典文学作品、加强体育锻炼、参与家务劳动等为主，各中小学不得以任何形式集体组织上新课，也不得举行任何形式的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市教研部门要组织各学科专家，集中统一录制优质课程资源，通过网络和有线电视节目向初三、高三毕业年级提供。各区、各学校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为学生提供包括时事教育、卫生健康、疫情防范、危机应对等在内的网上学习资源及线上辅导。

三、认真做好学生管理工作。各中小学校要根据本校学生实际，合理制定学生学习和生活指南，指导学生安排好在家的学习和生活。指定班主任和科任教师承担学生在家学习期间的联系和指导学生的任务，每天向学生了解相关情况，通过电话、网络等各种方式做好学生的答疑、指导。要特别重视做好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卫生防疫指导，通过科学宣传，帮助学生消除恐惧心理，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做好自我防护，维护中小学生的身心健康。引导家长做好家庭教育，

家长要积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工作，主动向学校反映学生在家的学习、生活和健康状况，给予孩子更多的关心和爱护。

四、做好各类幼儿园的疫情防控工作。各区要联合属地街道、乡镇有关部门加强巡视检查，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妥善处理相关问题。

五、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暂停线下培训。即日起暂停各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所有线下课程和集体活动，恢复时间将根据我市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另行通知。各类校外培训机构要面向社会及家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好有关学生退费或调课等事宜。强化部门指导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工作指导和日常监管。

六、全体教职员要落实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按照原定开学时间按时到校，正常上班，做好学生在家期间的学习指导任务。

七、对家庭确有困难、特别是父母双方都在疫情防控一线无人照看的学生、幼儿，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提供必要服务。

八、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各区委教育工委、教委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市、区两级的统

一部署，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细化责任，做好延期开学各项准备工作。安排好疫情防控、延期开学应急值守，确保人员到位，信息畅通，准确上报信息，严格疫情日报和零报告制度，不得瞒报、缓报、谎报。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督促检查指导，以更坚决态度、更严格举措、更果断行动，切实把市、区两级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坚决打赢教育系统疫情防控阻击战。

各区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告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

2020 年 1 月 26 日